退耕还林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设定依据

1.《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年12月19日）。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1.《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年12月19日）。

**（二）具体条件要求**

1、《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条：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第四十一条：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第四十二条：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第四十三条：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年12月19日），按每亩每年90元标准补助。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1.《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2018年12月19日）。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退耕还林年度验收表。

2. 退耕还林补贴面积登记表。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D01,D03,A04,A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09-14（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线上办理地址：http://tscfd.hbzwfw.gov.cn/

**（三）交通指引：**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0315-8851606；0315-8787050；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658